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“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，项目具体内容不变。

独立董事：王占杰

钟永成

陈信勇

2014年12月29日